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玉原交簡字第3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武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葉武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葉武雄明知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亦明知其於民國114年1月16日10時，在花蓮縣○○鎮○○○○000號之東豐社區活動中心飲用保力達藥酒半瓶，已達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未待酒精消退，仍於同日15時35分許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5時40分許行經花蓮縣玉里鎮193縣道110公里南下車道時，因車牌汙損而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並於同日15時50分許對其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定值達每公升0.36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葉武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駕籍詳細資料表、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大禹派出所偵查報告等在卷可佐（警卷第3、9至12、14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罪科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
02 具而犯本案，漠視自身安危，更不顧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
03 身體、財產安全，已危害公眾之行車安全，惟幸未因而肇
04 事，另審酌被告前曾因涉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而經
05 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已期滿)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6 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本院卷第13頁)，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
07 後態度，及其係無照駕駛小貨車之危險程度，兼衡被告所測
08 得之呼氣酒精濃度含量為每公升0.36毫克，暨其於警詢時自
09 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木工、月收入約新臺幣2萬
10 元等一切情狀(警卷第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
11 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2 資懲儆。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如主文。

1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王凱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9 玉里簡易庭 法 官 王龍寬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應抄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4 書記官 陳柏儒

25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